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伶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0、2460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86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背封印效力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6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後段之違背封印效力、同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又被告除去動產上之封條、處分動產而違背封印效力及損害債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背封印效力罪處斷。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院查封誠命，任意除去封條及處分查封之動產，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在監執行並於監所照顧其中1名未成年子女、另名未成年子女由社工安置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6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80號

113年度偵字第24603號

被 告 乙○○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積欠甲○○債務，經甲○○取得執行名義後，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25日，前往乙○○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租屋處，查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詎乙○○明知其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意圖損害甲○○之債權，基於處分、隱匿財產及違背公務員依法所施封印效力之犯意，於112年11月8日返回上址租屋處，委請不知情之搬家公司工人，將附表編號5至10、13所示之物品搬離現場，隱匿查封物品而違背公務員所施封印之效力，足生損害於甲○○。嗣甲○○於112年11月10日接獲查封物品保管人吳紫熒通知乙○○取走上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泳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伊為告訴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告訴人對被告取得執行名義，於112年9月25日至被告上址租屋處查封附表所示物品，查封時被告不在場，由在場人吳紫熒擔任保管人，同年11月10日伊接獲吳紫熒告知被告於同年11月8日請搬家公司搬走查封物品之事實。
4	證人吳紫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伊自112年7月初起與被告同住在上址租屋處，幫被告照顧小孩，112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同被告債權人至上址租屋處查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伊於112年11月1日搬離上址，查封物品留在現場，被告於112年11月8日返回上址將查封物品搬走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981號給付票款事件卷附民事聲請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089號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112年9月25日查封筆錄（動產）、指封切結（動產）、113年2月1日執行筆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陳泳潔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查封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擅自將附表編號5至10、13所示之查封物品帶走之事實。
7	112年11月8日現場錄影影像光碟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8日返回上址租屋處，委請不知情之搬家公司工人，將附表編號5至10、13所示之物品搬離現場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後段之違背封印效力、同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等罪嫌。又被告除去如附表編號5至10、13所示動產上之封條、處分如附表編號5至10、13所示動產而違背封印效力及損害債權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背封印效力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1	臺幣多功能鑒偽點驗鈔機	000000000	1

2	多功能複合機	Fujifilm Apeos C325 dw	1
3	Catlink AI智慧貓砂機	Catlink X2MAX	1
4	石頭掃地機器人及其充電座	Roborock S810SD EW F009LPR(充電座)	1
5	移動式電視	MEZ00000000	1
6	抱枕	GUCCI	3
7	蒸汽壓力咖啡機	雀巢F531	1
8	益之源淨水器紫外線濾心匣	eSpring 000000T、00186T	1
9	自動泡奶機(數位版)	babybrezza FRP0046-A	1
10	蒸氣烘乾消毒鍋	SIMBA S606	1
11	哈利波特樂高	LEGO 76405	1
12	哈利波特樂高	LEGO 76403、76408	2
13	學步車	Portaplay Activity Center CY000-00000	1